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定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新北教幼字第 1151325359 號函與附件 2 與新北教幼字第 1150505143 號函。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晉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簡章：本校校網首頁或幼兒園公告區下載，並以 A4 紙張影印填寫完整。

參、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應填具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日期及甄選期程：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錄取公告及 報到日期	備註
第 1 次 甄選	115 年 7 月 27 日 至 缺額甄聘完畢止	115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1:00-2:00	115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2:30	115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5:00 前公告 115 年 7 月 31 日 下午 6 時前報到	
第 2 次 以後甄選		115 年 8 月 3 日 起每日(遇假日順 延)上午 9:00-9:30	115 年 8 月 3 日 起每日(遇假日順 延)上午 10:00	115 年 8 月 3 日起 每日中午 12:00 公告/ 公告當日下午 2 時完 成報到(遇假日順延)	

說明：

- 1.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倘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甄選，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
- 2.錄取公告請至本校校網首頁或幼兒園公告區查詢，本園不再個別寄發通知單，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三、報名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

人事室 卓越樓二樓

連絡電話：(02) 2252-6880 分機 270 連絡人：黃主任

四、報名費：無。

五、資格審查：報名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

- 1.報名表(附件一)並貼妥最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一張。
- 2.國民身份證影本貼於證件資料黏貼表(附件二)。
- 3.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4.中餐烹調一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具備資格其錄取排序優先)
- 5.切結書(附件三)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除役證明（男性報考者須出具）。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者，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所示，且各類別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

分派。

甄選項目	正取名額	聘 期
定期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退休離職， 懸缺 1 名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至代理原因消滅止。

伍、甄選條件及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應於 105 年 7 月 30 日前設籍）。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附件三)。若事後發現具幼照法第 27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 三、以具備「中餐烹調一筆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者為優先，如確無是項資格人員應聘，同意放寬資格為有烹飪經驗者擔任，惟仍需依應遵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5 條及附表 2 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第 1 點之規定，並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 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B 肝、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
- 六、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出具相關證明）。
- 七、品性端正良好，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誠，能與學校充分配合。

陸、甄選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柒、甄選事項：

- 一、甄選日期及時間：請參考本簡章第參點。自 115 年 7 月 31 日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 二、甄選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三、甄選方式：口試
 1.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
 2. 評分項目：包括**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 30%、衛生常識態度等 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 20%、廚工經歷 20%**
 3.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4. 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5. 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捌、錄取標準：

- 一、依成績較優者錄取之。
- 二、成績為達錄取標準(70 分)者，雖不足額亦不予錄取。

玖、錄取公告:依簡章公告日期時間，在本校校網首頁或幼兒園公告區公告錄取名單。應試者可電話詢問。

拾、報到時間:正取者應於簡章公告時間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B肝、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辦理簽約手續。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可於報到後兩週內補交）。證件不齊或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且註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契約進用廚工權利與義務:

(一)聘期: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二)待遇:依據〈新北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金額（另需自付勞保及健保費用）。

(三)工作時間:

1. 每日8小時(配合學校活動及廚房工作性質得彈性調整，逢國定假日不上班)。
2. 校方於例假日及晚間有辦理活動，需要人力支援時，契約進用廚工應全力配合完成交辦事項後，並得依規定擇期補休。

(四)保險:校方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廚工辦理保險。

(五)工作任務:

1. 配合本校廚工工作守則完成餐點預備、烹調及餐具之回收、清潔、消毒相關工作事宜。
2. 廚房、幼兒園送餐區域及幼兒用餐地點等環境、設備衛生維護及清潔消毒工作協助。
3. 其他餐點相關事務及學校交辦事項。

拾貳、附則:

(一)若報考人數過多或遇天然災害、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做變更或任何修正，希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二)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新北市政府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並得補充修訂之。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編號：_____

姓 名		性 別		黏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 正面相片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相關工作 經歷描述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驗證收件 (審核人勾選)	繳交： ☐ 報名表 ☐ 國民身份證影本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中餐烹調-葷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 ☐ 切結書 ☐ 公立醫院 3 個月內體檢資料表正本			
注意事項	一、請先填寫並簽章報名時請以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 二、繳驗證件以原始正件為準，驗畢歸還，留存影本。(請先自行影印) 三、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日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四、本人所繳證件如有不實，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外，並負行政等相關法律責任。 五、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應試者簽章		審核人員簽章		

附件二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廚工甄選證件資料黏貼表

報名編號：_____

一、國民身分證：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	------------------------

二、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葷食 丙級或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 背面黏貼處
---	---

三、最高學歷證件資料、健檢資料及其他有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如工作證明、相關專業證照等)請檢附於後方。

備註：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切 結 書

查本人

參加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代理廚工甄選，切結下列情事：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擔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情事。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負刑事責任。

此致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